

证券代码：835342

证券简称：鑫众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2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陈文阁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,849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4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姚锐先生为董事的议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现任董事张扬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职务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姚锐先生为第三届董事，任期自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期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8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(一)	《关于提名姚锐先生为董事的议案》	0	0	0	0	0	0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利卫、王聪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张扬	董事	离职	2023年11月27日	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姚锐	董事	任职	2023年11月27日	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 北京市天济律师事务所《关于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28 日